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恒久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苏州恒久董事会填写的 2016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认真、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的自查情况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经自查，苏州恒久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结合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苏州恒久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苏州恒久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公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郭玉良 张 悦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